

# 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 的决议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44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万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2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5年1月6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？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本次会议共883户债权人参加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743,107,330.29元。

注：迟延履行利息等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；对万隆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止表决期满，管理人共收到70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（11户投同意票，59户投反对票）。其余813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根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83 户	824 户	93.2%	743,107,330.29	640,748,456.86	86.23%

#### 四、表决通过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万隆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：同意《关于项目一期外墙整改及规划设计变更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5年1月22日17:30前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廖姝婷律师、郭敏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 1587573878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。